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附加无过错赔偿责任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17062703942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旅游者在投保的风景区区域内游览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虽无过错，但根据司法机关、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判或裁决文书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